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朝小关街道公告字〔2023〕360001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8号楼十单元门北侧平房（砖混结构，总建筑面积为37.8平方米，用途为仓库）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；不自行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213号楼南侧小二楼小关执法队

联系人：孙志海

联系电话：64967931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

2023年9月6日

